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79号

关于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 150万台和箱包配件1500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150万台和箱包配件15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150万台和箱包配件1500万套项目原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河南路，现因拆迁搬迁至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13号之一，占地面积9938.0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939.19平方米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注塑机	40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2	混料机	40
3	破碎机	7
4	冲床	30
5	开料机	6
6	气批	150
7	冷却塔	3
8	打钉机	15
9	喷枪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注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；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

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及厂界标准限值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在市政管网建成前,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抽运至赤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;待市政管网建成后,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西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 0.524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赤坎镇人民政府、云南中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